

修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部分規定

- 一、 行政院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解決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費不足問題，提升活化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 設施管理機關推動經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所需經費，以該機關預算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支應者，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支應仍有困難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案件，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地方創生使用等。
 - (二) 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費配合款之案件。
 - (三) 其他經第五點第一項專案審查會議決議優先補助案件。
- 四、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之申請，由設施管理機關擬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包含計畫緣起、閒置原因分析、計畫目標、期程、投入資源、經費分析(含其他中央機關補助情形)、執行策略及方法(含相關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財務自償性分析、設施使用管理計畫、預期活化效益等，並填具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提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後函報各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 十、 本要點所需活化補助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億元，並適時依活化補助經費支應情形滾動檢討。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為 <u>協助</u>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解決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費不足問題，提升活化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以提升活化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實施後執行迄今已三年，執行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報補助案件時，發現部分非屬督導會議列管案件之申請目標與本要點補助目的欠缺連結性及妥適性，為明確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相關文字。
三、設施管理機關推動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所需經費，以該機關預算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支應者，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支應仍有困難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案件，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地方創生使用等。 (二)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費配合款之案件。 (三)其他經第五點第一項專案審查會議決議優先補助案件。	三、設施管理機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所需經費，以該機關預算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支應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u>設施管理機關擬具計畫提出申請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閒置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列管案件。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案件，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地方創生使用或閒置漁港設施結合其他多元目的轉型使用等。	一、配合本要點訂定目的，定明申請程序，督導會議列管之公共設施其所需活化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自行籌措，其無法支應者，則先向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計畫經費，仍有困難者，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經費支應；另地方政府所轄公共設施如經檢討發現有閒置情形皆可提報督導會議列管，無特定限制條件，尚符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定應維持各地方政府之公平性，並符合普及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為經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另基於列管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業務有持續協助補助經費之需要，爰刪除第一項函報申請期限之限制規定，不予訂定期限。

	(三) 地方政府編列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經費配合款之案件。 (四) 其他經本要點補助案件專案審查會議決議優先補助案件。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得優先補助之案件類型內容，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三、配合第一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簡稱地方主管機關，酌修第二項第二款相關文字。 四、定明專案審查會議，酌修第二項第三款相關文字。
四、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之申請，由設施管理機關擬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包含計畫緣起、閒置原因分析、計畫目標、期程、投入資源、經費分析(含其他中央機關補助情形)、執行策略及方法(含相關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財務自償性分析、設施使用管理計畫、預期活化效益等，並填具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提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後函報各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四、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之申請，由設施管理機關擬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包含計畫緣起、閒置原因分析、計畫目標、期程、投入資源、經費分析(含其他中央機關補助情形)、執行策略及方法(含相關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財務自償性分析、設施使用管理計畫、預期活化效益等，並填具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提報<u>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u>，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後函報各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配合第一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簡稱地方主管機關，酌修相關文字。
十、本要點所需活化補助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億元，<u>並適時依活化補助經費支應情形滾動檢討</u>。	十、本要點所需活化補助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億元。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必要，並兼顧列管案件所需活化補助經費之需求，增訂總補助經費上限之滾動檢討機制。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為強化本要點補助目的及補助對象之連結性，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清楚揭示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要點訂定目的，定明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申請程序及刪除申請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必要，並兼顧列管案件所需活化補助經費之需求，增訂總補助經費上限之滾動檢討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